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TE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補充公告

- (I) 有關委任董事之補充協議；
- (II) 建議進一步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III) 重選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有關委任董事之補充協議

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載，宋旭曦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宋先生訂立一份補充服務協議，據此，已釐定宋先生之董事任期。

建議進一步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進一步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11及112條，以反映及遵守香港上市公司之一般慣例及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退任及重選

本公司董事楊耀邦先生、宋旭曦先生及潘仁偉先生均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I. 有關委任董事之補充協議

宋旭曦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就此而言，本公司與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一份服務協議。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宋先生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以變更及補充原有服務協議，據此釐定其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可於任期屆滿前由雙方協定重續。於其固定任期期間，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儘管有前述規定，宋先生須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訂明之輪席告退規定。

II. 建議進一步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後，董事會建議進一步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更準確地反映及遵守香港上市公司之一般慣例及企業管治守則。

建議進一步修訂如下：

- (a) 刪除第111條全文，並以「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取代。

- (b) 刪除第112條全文，並以「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按上述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惟決定應於該大會上輪席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將其計算在內」取代。

建議進一步修訂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提呈本公司股東批准。

III. 董事退任及重選

楊耀邦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宋旭曦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潘仁偉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同意膺選連任。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文所述建議進一步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建議重選之三名董事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企業管治守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i)本公司與龍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載之事項)；及(ii)建議進一步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楊耀邦先生、宋旭曦先生及潘仁偉先生(為本公告所載之新事項)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志剛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徐志剛先生(執行董事(主席))

韓軍先生(執行董事)

楊耀邦先生(執行董事)

陳煒熙先生(非執行董事)

宋旭曦先生(非執行董事)

葉向強先生(非執行董事)

潘仁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小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國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prosten.com 內供瀏覽。

* 僅供識別